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經106學年度第1次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規範：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3至7年為原則，得休學2年，需修畢36學分(含畢業創作與論文6學分)。包含核心必修6學分、選修24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科目學分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每學期選課以12學分為原則。
- (二) 博士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導師輔導。
- (三) 博士畢業應有影像創作25分鐘以上之作品一部，並應另外撰寫一篇與影像創作有關並具學術論述深度之學術論文而非創作報告。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博士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二) 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之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擔任，且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若無適當之人選，得由本校相關系所教師擔任之。若需延請非本院(含校外)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需由一位本博士班專任教師聯合指導。研究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習所欲聘請指導教授開授課程一門方得洽請。
- (三) 教師指導本院博士班人數每班級以一名為原則。
- (四) 博士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論文指導者，得經院長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1)。
- (五) 博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繳交相關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2)、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3)
- (六) 博士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事宜(更換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申請單如表4)經院長核准後生效。

#### 四、學術發表成果

博士生於資格考試申請前，需達成下列學術發表成果之一，博士生達成後提出相關發表證明（表8）經由院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若有疑義由院長邀請另一位本博士班專兼任教師共同認定之：

- (一) 於SSCI、TSSCI、A&HCI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第一作者。
-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兩篇，且為第一作者。
- (三) 創作影片入圍文化部「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中第二條所示四大類國際影展。
- (四) 創作作品參加國內金馬獎、金鐘獎、台北電影節或金穗獎，獲得最佳導演或最佳編劇；獲得最佳影片/最佳節目獎者需在作品中擔任製片或製作人職務。
- (五) 創作劇本榮獲文化部主辦之優良電影劇本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劇本徵選。
- (六) 其他未在此列，但經所務會議認定為重要發表成果者。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一) 博士生修畢博士生修畢24學分(含修畢學分當學期)及達成第四項學術發表成果後，得申請資格考。申請獲同意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個月前，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表5)，並繳交未來論文研究方向，提出申請。
- (二) 資格考每學期末舉辦一次，資格考以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不得超過五年(含休學)。考題係依據考生所提之研究計畫作為出題方向，以筆試方式進行之：

##### 1. 筆試：包含指定考科及選定考科

**指定考科：**以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為指定考試科目，並由該年度任課教師提出書單作為出題方向。

**選定考科：**由指導教授依研究生所修課程及論文研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規劃選考科目，並提供書單作為命題之參考。

##### 2. 命題及閱卷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院內相關領域教師1-2名擔任命題、閱卷及答辯委員，考試方式採不參閱資料作答。

##### 3. 考試在本所指定空間進行筆試，答題時間原則上每科6小時，兩日內完成答題。

- (三) 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提出重考申請(中間至少間隔3個月)，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 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 六、博士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

- (一)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進行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內容須包含前三章)，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實作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
- (二) 本院博士生在修畢本院應補修之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申請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時程：
1. 申請日期：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週前提出申請。
  2. 請填妥「博士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申請書」(表6)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推薦審查委員，經由院長核示認可。
  3. 舉行時程：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 (三) 博士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五至七名組成，由院長核聘。審查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且其中至少一位為產業界專家，由院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3.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
  5. 產業界專家資格認定如下：
    -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或(2) 曾從事與研究生實作研究計畫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6.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 (四) 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發表應開放公聽，委員會可就畢業創作與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
- (五) 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5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七、語言能力檢定：博士生之語言能力檢定需於博士畢業創作與論文學位考試前達成下列任一成果：

-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的英文檢定。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者或於國外取得學位者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可抵免。
- (二) 以英文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2次，並經所務會議認定者可抵免。
- (三) 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學歷以上者可抵免。
- (四) 持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經本院核定，修習本校英語課程6學分者。

以上擇一達成並經本所務會議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 八、博士畢業創作與論文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修業逾二學年，通過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並完成本要點第2至7項之要求後得提出考試申請。

(二) 論文採MLA/APA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三)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審定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連同「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提出申請。

(四) 申請畢業創作與論文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1.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15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4月15日止。

2. 舉行時程：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3. 申請資格保留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無法於有效之資格期限內舉行(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有效期限內申請撤銷該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注意：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完成最後定稿時程

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完成最後定稿，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完成定稿。

(五) 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博士畢業創作與論文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呈報院長核聘。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及人數與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六) 學位考試開放公聽，學位考試結果分四級

1. 通過

2. 修正後通過

3. 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

4. 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八) 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九) 學位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需填寫「學位考試審定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登錄。

八、畢業成績包含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成績。

九、離校手續：論文修改完畢請繳交「論文修改認可書」(表9或表10)，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PDF檔上傳國圖及校圖並列印校圖的授權書一起同論文送印。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

本 3 份，至本院繳交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及 PDF 電子檔光碟 2 份。並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修習英文課程及格者則免)。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十、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哲學博士學位(Ph. D.)。

十一、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十三、本辦法經本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